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新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107,6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徐一兵、叶宇、赵旭锋、赵文涛、魏雄志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38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

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38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东莞恒宝通和马来西亚恒宝通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需要增量投入生产运营资金，以及 2024 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和高速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拟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7,8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与美元）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及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新利先生、叶宇先生、陈万进先生、胡昌武先生、陆奕育先生、徐一兵先生、柴广跃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候选人的推荐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提名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 提名叶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 提名陈万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 提名胡昌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 提名陆奕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 提名徐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 提名柴广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07,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徐慧镕女士、江椿恭先生、于文琼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林彦女士、曾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提名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72,107,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 提名江椿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72,107,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 提名于文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普通股同意股数72,107,6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及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新利先生、叶宇先生、陈万进先生、胡昌武先生、陆奕育先生、徐一兵先生、

柴广跃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逐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是
	林新利	72,107,632	100.00%	是
	叶宇	72,107,632	100.00%	是
	陈万进	72,107,632	100.00%	是
	胡昌武	72,107,632	100.00%	是
	陆奕育	72,107,632	100.00%	是
	徐一兵	72,107,632	100.00%	是
	柴广跃	72,107,632	100.00%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徐慧镕女士、江椿恭先生、于文琼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逐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是
	徐慧镕	72,107,632	100.00%	是
	江椿恭	72,107,632	100.00%	是
	于文琼	72,107,632	100.00%	是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10,000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0,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是
	林新利	6,010,000	8.3348%	是
	叶宇	6,010,000	8.3348%	是
	陈万进	6,010,000	8.3348%	是
	胡昌武	6,010,000	8.3348%	是
	陆奕育	6,010,000	8.3348%	是
	徐一兵	6,010,000	8.3348%	是

	柴广跃	6,010,000	8.3348%	是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青松、李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新利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宇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万进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昌武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奕育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一兵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任职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柴广跃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小河	董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建明	董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明富	董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慧镕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椿恭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大会	
于文琼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彦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启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其星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万进	监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瀚	监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洪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 (二)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